

附件 4-1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

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在产品积累期，为履行本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产品账户，产品账户下设有投资账户。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本公司根据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属于准公共产品，个人缴纳的保险费在一定金额之内可在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领取养老年金时再按一定标准缴纳。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除为客户提供享有养老年金外，还兼顾风险保障责任。产品责任覆盖客户自交费投保之日起的整个生命周期，可为客户有效应对长寿风险，实现退休后养老年金的终身领取或长期领取，确保活到老、领到老，避免养老年金早早领完、提前用尽、晚年陷入困境的情况发生。

【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投保的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产品建立产品账户。产品账户下设有投资账户。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投资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资产评估日由本公司确定，每周至少有一个资产评估日。

为履行本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专用投资账户，本公司提供的投资账户详见《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股票指数型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保险责任】

一、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金领取金额，养老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15（或20或25）年月领（或年领）：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固定期限15（或20或25）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限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5%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三、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

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5%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60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投保范围：凡符合税延政策规定，16周岁以上，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个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保险期间为终身或长期。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产品转换】

一、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本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评估结果，计算并公布该日投资单位价格。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投资单位价格分为投资单位卖出价和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div \text{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 。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产品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产品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卖出价。

发生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产品账户价值按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计算。

【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

1. 投保人缴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2.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缴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二、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times \text{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div 365$ 。

资产管理费用目前收取比例为 0.5%，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1%，并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三、产品转换费

1.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0.5%收取产品转换费。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详见释义1）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1保单年度	3%
第2保单年度	2%
第3保单年度	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0%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一、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二、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15（或20或25）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2018）》产品基本条款及《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C款（2018）》产品账户利益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

股票指数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 账户特征及投资策略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股票指数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适合对资产流动性要求适中、风险承受能力较高、具有长期投资理财需求的投资者。

本账户采用被动型投资策略，主要通过精选股票指数或偏股型投资基金构建优选投资组合，以求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同时适度投资于上市流通的股票，进行有限度的加强管理。通过投资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银行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债券、债券回购等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

二、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及具备良好流动性的资产等。

1. 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 95%，主要投资于股票指数型基金及其他股票型基金，并适度投资于上市流通的股票。

2. 投资于股票指数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70%。

3. 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股票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20%

四、 账户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股票、交易型基金、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非上市流通的基金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按照银行发布的预期收益率或净值进行估值；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产管理公司发布的预期收益率或净值进行估值；债券则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流动性管理方案

为加强流动性管理，本投资账户严格按照投资组合限制适当配置流动性资产以及其他存在公开市场且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对于日常净退保支出，可通过回购融资予以满足；对于大额的净退保支出，本投资账户将通过变卖存在公开市场且易于变现的资产予以满足。另外，本投资账户通过合理设定退保费用引导客户长期投资，以降低日常流动性需求。

六、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托管人风险。

1. 市场风险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以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从而造成账户财产损失。

2. 信用风险

本账户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账户所投资流动资产出现违约、拒绝支付，造成本账户投资资产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指本账户的投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以及将投资资产转变为现金导致的对资产价格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用目前收取比例为 0.5%，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1%，并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八、资产托管情况

本账户所有投资资产均托管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九、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账户是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的规定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上述账户为独立性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和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控制，可禁止本公司不同账户间进行相互交易。通过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的控制以及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和对外公开披露，可以有效避免本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利益输送。